附件4：

个人承诺书

**本人承诺无以下情况：**

1.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；

2.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录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

3.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4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5.医德医风或医师定期考核、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
6.发生过医疗、教学等事故，或存在师德师风失范、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况；

7.录取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；

8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本人愿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故意虚报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，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可取消已发出的邀约或聘约，即使已获聘任亦可被解聘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